兰州大学新闻与传播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章 程

第一章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新闻与传播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组织和行为，促进学科建设，提高研究生培养水平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新闻与传播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院专硕教指委”）是学院新闻与传播专业学位培养工作的指导机构，负责对学院专硕培养及其相关工作进行决策、指导、监督、检查、评估。

第二章  组织机构

第三条 院专硕教指委由7-11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学、科研人员组成。设主任1人，副主任2人，其中主任一般由院长担任，副主任由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院长和常务副院长担任。院专硕教指委设专职秘书1名，由学院研究生工作秘书担任，负责院专硕教指委的日常具体事务。学院设置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项目主任1名，相关业务工作接受院专硕教指委的指导。

第四条 院专硕教指委任期3年，可以连任，但不超过2届。院专硕教指委组委员单由学院推荐，学校审核。

第五条 院专硕教指委委员遇缺时，应及时补缺，其他缺位按程序遴选补缺。

第六条 院专硕教指委委员存在学术不端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、学校章程和本章程及学校其他规定等行为的，由院党委会议审议，做出取消其委员资格的决定。

第三章  工作职责

第七条 院专硕教指委委员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协助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；

（二）指导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颁布的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（2020-2025）》；

（三）指导落实《兰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》；

（四）指导落实《兰州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》；

（五）指导落实《兰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管理细则》；

（六）其他与学院专硕培养有关的决策、指导、监督、检查、评估工作。

第八条 院专硕教指委委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知悉与专硕教育相关的学校、学院各项管理制度、信息等；

（二）就院专硕人才培养向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提出咨询或质询；

（三）在院专硕教指委会议中自由、独立地发表意见，讨论、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；

（四）对院专硕教指委工作提出建议，实施监督；

（五）依法、依章享有的其他权利。

第九条 院专硕教指委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法规、规章和学校管理制度，遵守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，弘扬优良学风；

（二）贯彻学校、学院办学理念与办学使命，遵守学校和学院有关规定，坚持公平公正原则；

（三）勤勉尽职，积极参加院专硕教指委会议及有关活动；

（四）对会议审议内容及过程保密。

第四章  议事程序

第十条 院专硕教指委每年秋季学期定期召开一次专业硕士中期考核会议，亦可根据学院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。

第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，经院专硕教指委主任或1/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，可以召开院专硕教指委会议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院专硕教指委主任可以召集临时专硕教指委会议。

第十二条 院专硕教指委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副主任主持，须有三分之二（不含三分之二）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。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，全体委员半数（不含半数）以上同意为通过。

**第十三条** 院专硕教指委委员因下列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，经报学院党委同意后，并经院专硕教指委通过，可以不计算在应出席人数之内：

（一）患有精神病或因其他疾病导致不能表达本人意志的；

（二）出国、出境半年以上的；

（三）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党纪处分的；

（四）因身体原因卧床不起和长期生病、生活不能自理的；

（五）工作调动，派出锻炼、蹲点，外出学习或工作半年以上等；

（六）其他原因。

第十四条 院专硕教指委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况的，经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，报学校有关部门审批，可免除或同意辞去委员职务：

（一）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；

（二）因身体、年龄及职务变动、工作调动等原因不能履职的；

（三）怠于履行职责或违反本章程规定的；

（四）有违法、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
（五）每年连续两次缺席会议的；

（六）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。

第十五条 院专硕教指委举行会议，根据议题需要，可通知相关人到会汇报情况、回答询问。

第十六条 学院党委书记可列席院专硕教指委会议，对重大事项可以发表意见和建议，但不参与表决。

第十七条 院专硕教指委会议在讨论、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与其存在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、近姻亲关系以及导师或合作关系的，或者有其他利益关联的，该委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。

第五章  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2021年12月10日